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根據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不具備相關資格的情況下作出相關要約、邀請或銷售即屬違法之司法權區出售或邀請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佈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概不得未經登記而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將以刊登售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該售股章程將載有提出發售之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額外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 100百萬美元13.75%優先票據

謹請參閱有關原先票據發行的先前公佈以及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有關建議發行額外票據的公佈。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與UBS就發行額外票據訂立認購協議。額外票據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折扣、佣金、安排及結算費用、其他估計支出以及額外票據的應計利息後)約為102.1百萬美元，本公司擬用於投資現有及新房地產項目，剩餘部分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上述計劃以及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申請額外票據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而聯交所已確認票據合資格上市。此外，原先票據及額外票據事實已獲准於新交所官方名單上市及報價，惟不可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謹請參閱有關原先票據發行的先前公佈以及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有關建議發行額外票據的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與UBS就發行額外票據訂立認購協議。額外票據屬原先票據的增發，與原先票據併為一類。額外票據將沿用原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惟發行日期及認購價除外。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UBS

UBS是提呈發售及出售額外票據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亦為額外票據的初始買家。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UBS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額外票據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除非進行所述登記，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而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額外票據僅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額外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下文為額外票據與契約的若干條文概要，並不完整及整體上須參考契約、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的條文。

提呈發售的額外票據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100百萬美元的額外票據，惟須待達成完成的若干條件方可作實。除非根據相關條款提早贖回，否則額外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

發售價

額外票據的發售價將為額外票據本金額的100%與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利息之和。

利息

額外票據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3.75%計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於每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九月二十六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額外票據的地位

額外票據(1)是本公司的一般責任；(2)在受償權利上較明確次於額外票據受償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3)在受償權利方面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具有同等地位(惟在適用法律下該等非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惟受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次於本公司的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充當有關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次於並無根據額外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有關額外票據的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發行原先票據的公佈。

額外票據發行理由

本公司擬使用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投資現有及新房地產項目，剩餘部分則作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額外票據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而聯交所已確認票據合資格上市。此外，原先票據及額外票據事實已獲准於新交所官方名單上市及報價，惟不可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將額外發行的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100百萬美元13.75%優先票據，將與原先票據併為一類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額外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規管票據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契約
「獨立第三方」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原先票據及額外票據
「原先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所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100百萬美元13.75%有擔保優先票據
「原先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行原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佈中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先前公佈」	指	本公司就提呈發售及發行原先票據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UBS就額外票據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的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票據發行日提供擔保以保證本公司履行票據責任的本公司若干非中國附屬公司
「UBS」	指	UBS AG之香港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全部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舒策城先生、舒策九先生、舒策員先生、吳曉武女士及趙立東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敏博士、羅廣信先生及舒國濛教授。